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
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51397

传真：/

邮编：314409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3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3
4.2.3 其他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3
6.1.5 总量控制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1.1 废水监测	35
7.1.2 废气监测	35
7.1.3 噪声监测	35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8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3
11.2 建议	5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4]149 号）

附件 2、抬头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1057、HC2501058、HC2501059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 3 号，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4]149 号”对该项目完成审批。随后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部分主要包括内容：1、窗帘、靠垫生产工艺新增真空定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2、改造现有定型生产线加热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3、以新带老整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原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4、取消植绒布生产工艺，减少 180 万 m/a 植绒布产能。）。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实际仅对工艺改造及环保设施提升，未造成产能增加，故实际产能仍为年产窗帘、靠垫 60 万条（套）/a，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1000 万 m/a，复合布 500 万 m/a。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实际仅对工艺改造及环保设施提升，未造成产能增加，故实际产能仍为年产窗帘、靠垫 60 万条（套）/a，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1000 万 m/a，复合布 500 万 m/a。目前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7176603807001P），且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4]149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 3 号（中心经纬度：
E120°21'26.492"，N30°26'57.831"）。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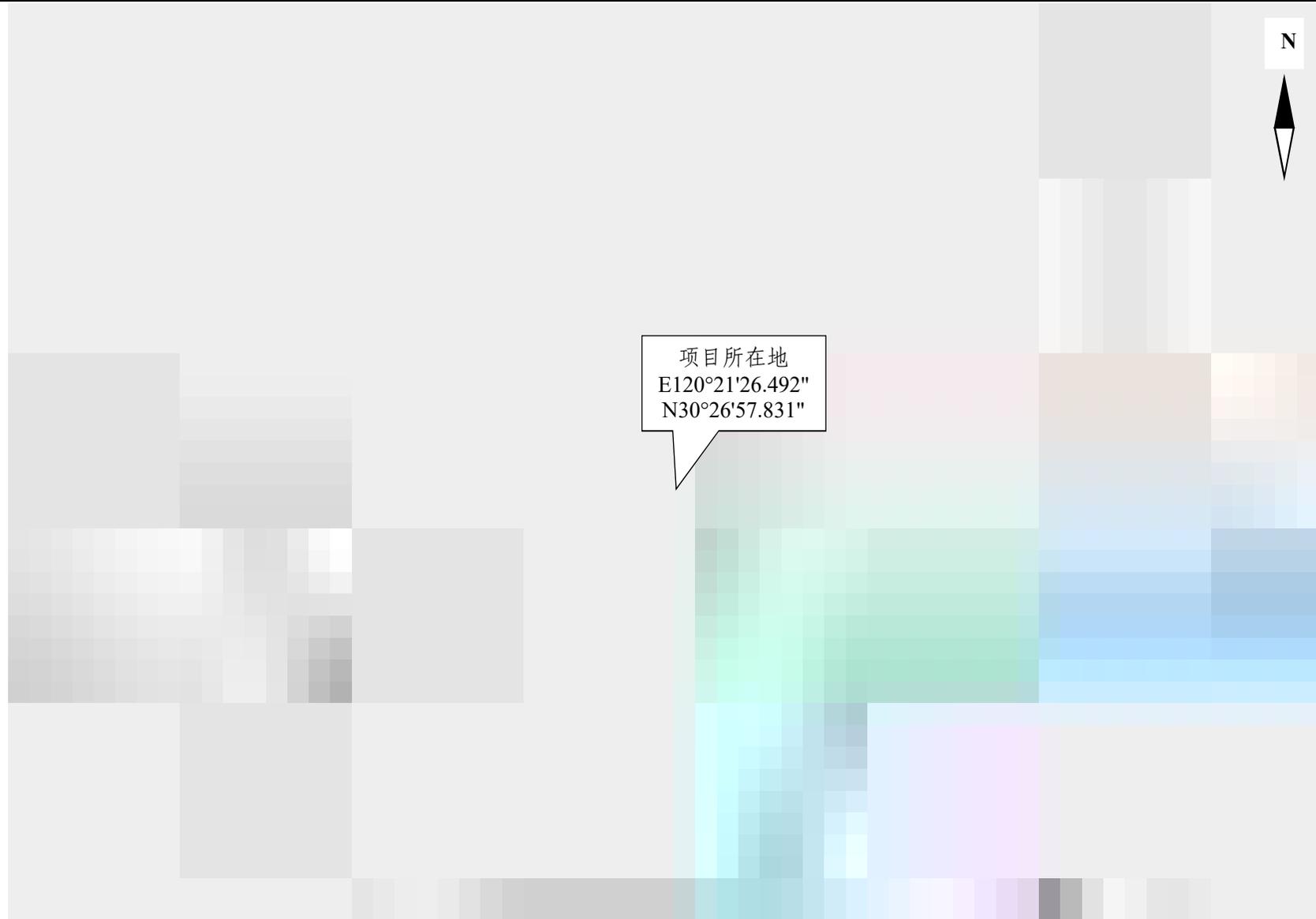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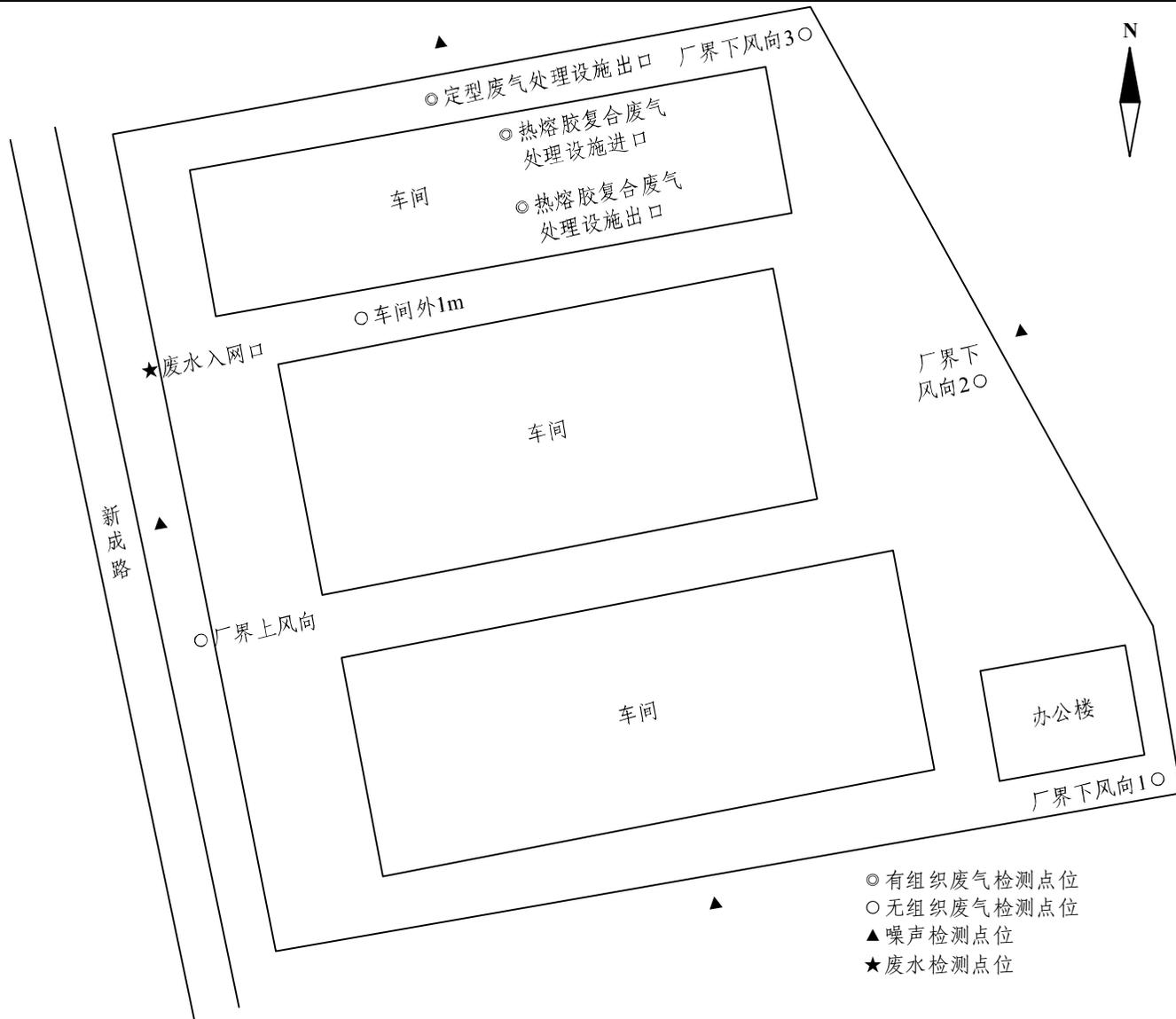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窗帘、靠垫生产工艺新增真空定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2、改造现有定型生产线加热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3、以新带老整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原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4、取消植绒布生产工艺，减少 180 万 m/a 植绒布产能。已建设部分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审批产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植绒布	180 万 m/a	淘汰	已淘汰
2	窗帘、靠垫	60 万条（套）/a	0	60 万条（套）/a
3	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	2000 万 m/a	取消未实施的 1000 万 m/a	1000 万 m/a
4	复合布	500 万 m/a	1000 万 m/a	500 万 m/a

注：
 ①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复合布（热熔胶复合）500 万 m/a，本项目设计复合布 1000 万 m/a（其中热熔胶复合 500 万 m/a，水性复合胶 500 万 m/a）实际未实施。
 ②现有项目原审批定型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定型机，未实施的定型机今后不再实施，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产能为 1000 万 m/a。
 ③植绒布今后不再生产。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切边机	2	1	/
2	复合机（热熔胶）	2	0	暂未实施
3	水性复合机	2	0	暂未实施
4	经编机	8	0	暂未实施
5	整经机	2	2	/
6	成品缝纫机	30	30	/
7	窗帘真空定型机	8	5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工艺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用量 (t/a)	2025 年 1~3 月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靠垫、窗帘工艺	面料	24 万 m/a	5.1	20.4
2		喷胶棉	24	5.3	21.2
3		缝纫线	若干	若干	若干
4		蒸汽	100	22	88
5	定型（外购面料）	面料	1000 万 m/a	228	912
6		天然气	36	8.2	32.8
7	复合	面料	2010 万 m/a	242	968
8		化纤丝	4000	0	0
9		聚氨酯热熔胶	120	14	56
10		水性复合胶	60	0	0
11	公用工程	机油	0.320	0（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1~3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1826 吨（其中生活用水 1700 吨，环保设施间接冷却补充水 120 吨，水喷淋补充水 6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7304 吨（其中生活用水 6800 吨，冷却水补充水 480 吨，水喷淋补充水 24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80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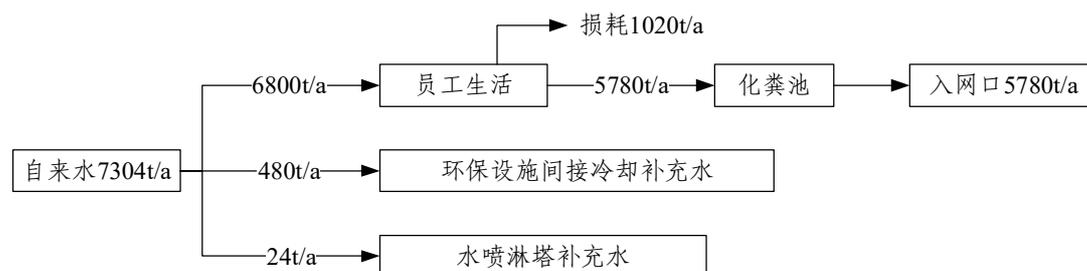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复合布生产工艺

本项目复合布生产工艺暂未实施，仅对原有项目复合工艺环保设施以新带老提升（由原有的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原有项目热熔胶复合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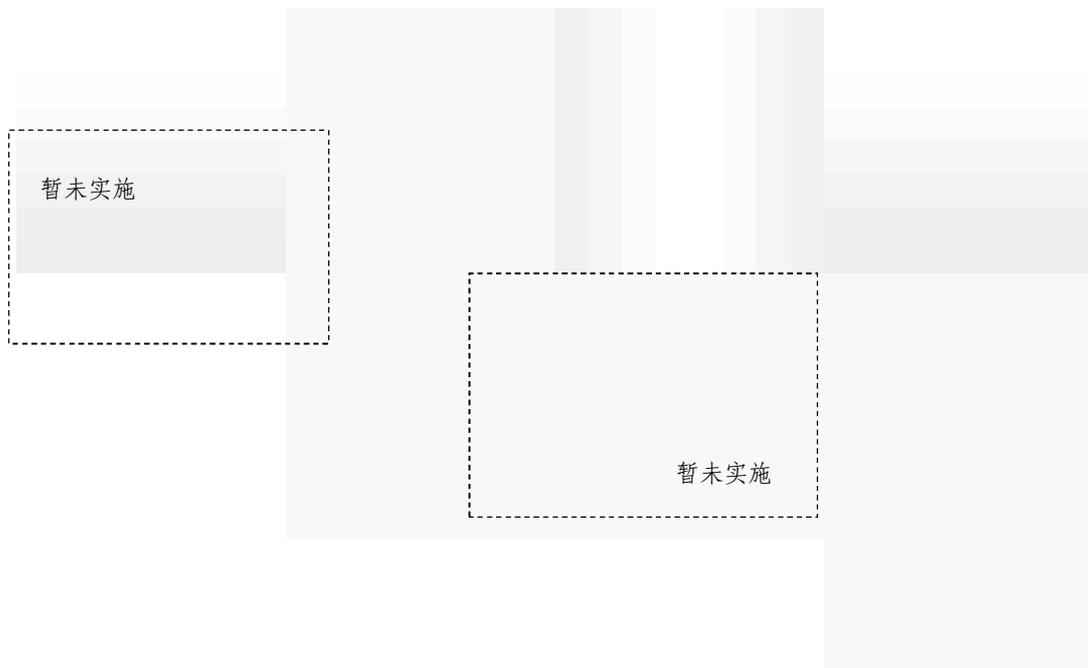


图 3-4 复合布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图

本项目复合工艺流程简述：

①整经、织造（暂未实施）：将外购的化纤丝进整经、织造成化纤面料（本项目部分面料自主生产，部分面料外购）。

②热熔胶复合（暂未实施，老项目工艺与本项目一致）：通过热熔胶复合机将熔融的聚氨酯热熔胶均匀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与另一层面料进行复合，热熔胶复合温度约 120℃，采用电加热。热熔胶复合设备无需清洗。

③水性复合、烘干（暂未实施）：将水性复合胶加入设备浆料槽，

设备内部自带搅拌装置搅拌均匀（投料后浆料槽密闭），通过水性复合机将水性复合胶经辊筒均匀涂覆于面料表面，涂胶过程无需加热，然后与另一层面料进行复合，复合后采用水性复合胶配套的烘干装置，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20℃，水性复合每天生产结束后采用水配合抹布清洗。

④切边（老项目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复合完成的半成品复合布经切边机切边，水性复合机自带切边设备。

⑤检验、收卷（老项目工艺与本项目一致）：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收卷包包装入库。

2、高档家纺面料（定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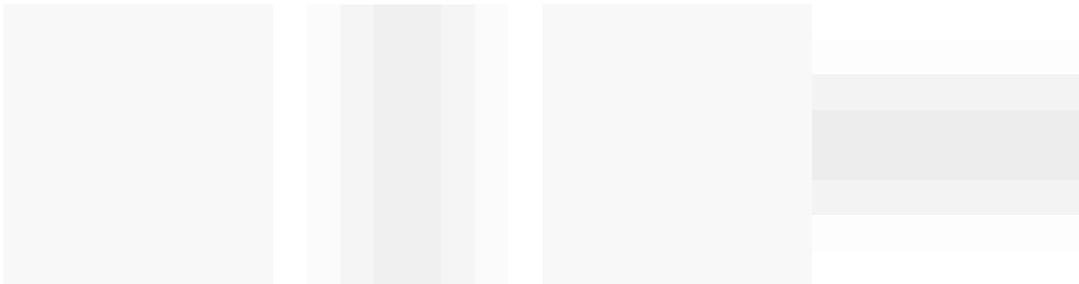


图 3-5 高档家纺面料（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高档家纺面料技改工艺流程简述：

将纺织面料来料进行缝纫拼接，通过定型机定型后使面料满足特定的门幅要求，定型温度约 160~200℃，然后进行起毛加工，最后打卷包装入库。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定型机供热方式将由蒸汽+供热改为天然气管道直燃燃烧，天然气燃烧的热量经换热器进入烘箱，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燃烧烟气经管道引入定型废气排放口一同排放。

3、窗帘、靠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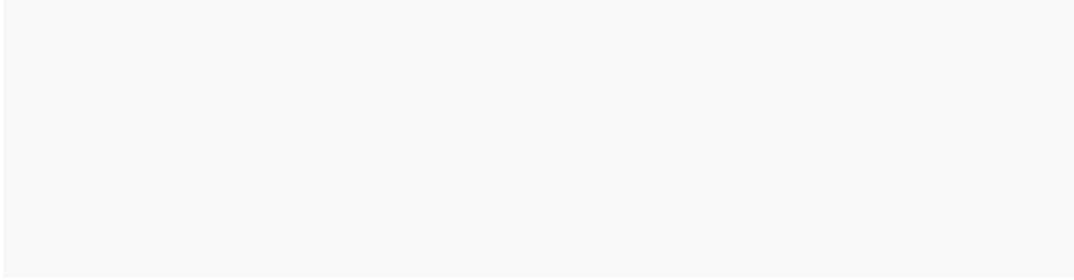


图 3-6 窗帘、靠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窗帘技改工艺流程简述：

将窗帘面料按要求裁剪，缝纫拷边后通过窗帘真空定型机定型，真空定型过程采用蒸汽供热，定型温度约 90~100℃，定型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另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号)中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

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水性复合机暂未实施，无复合机清洗废水产生。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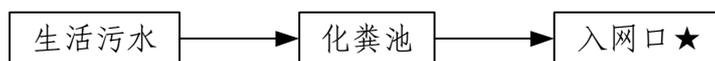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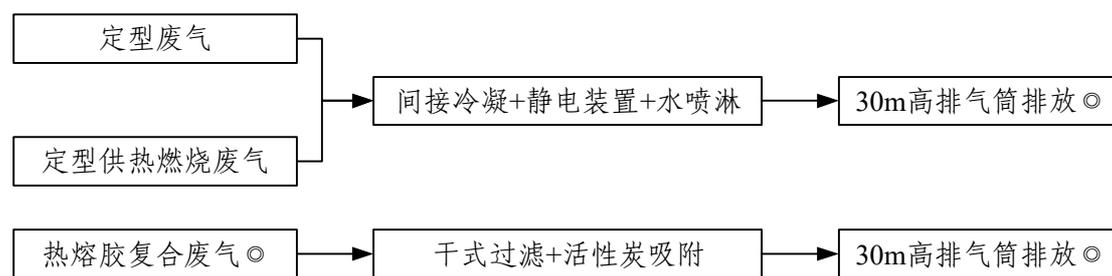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热熔胶复合、水性复合工艺暂未实施，故热熔胶复合废气和水性复合、烘干废气暂未产生。但根据环评要求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进行整改，原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及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窗帘真空定型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	窗帘真空定型废气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定型工序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间接冷凝+静电装置+水喷淋	30	0.2827	环境
	定型供热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热熔胶复合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0	0.1800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定型废气及定型燃烧废气收集经间接冷凝+静电装置+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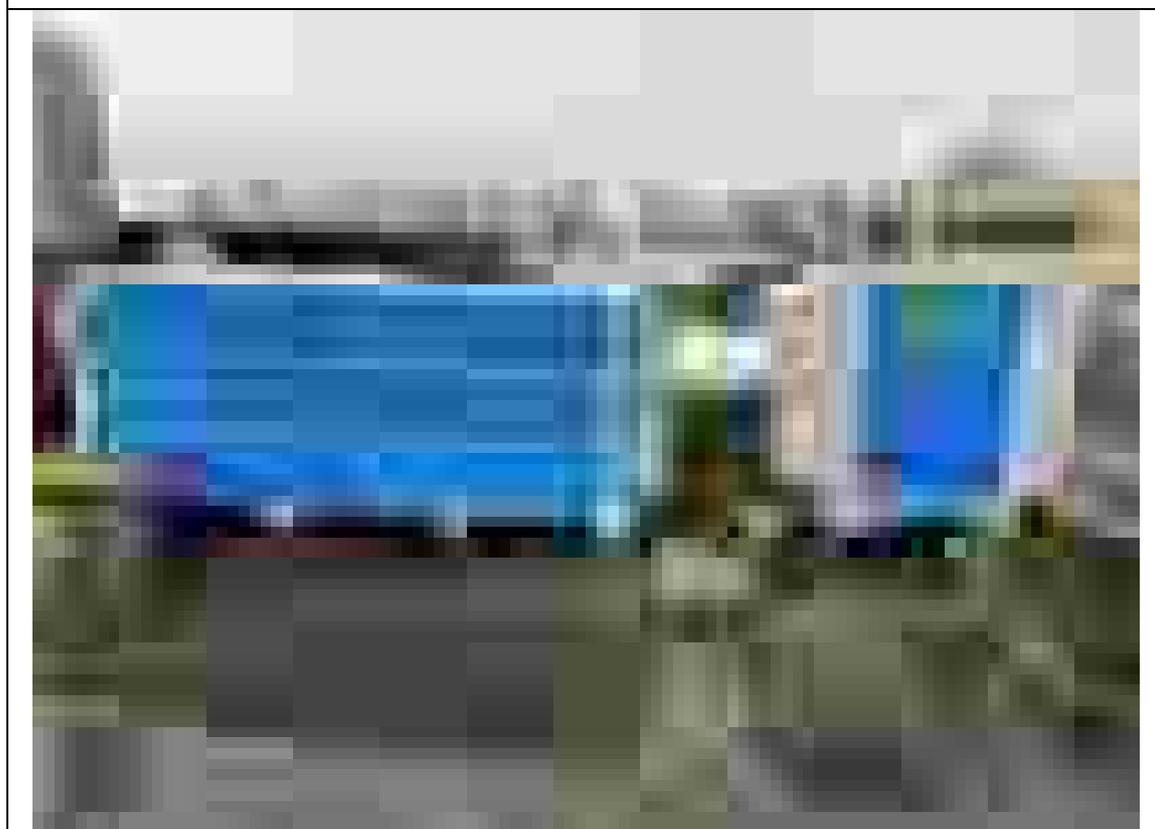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定型废气（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热熔胶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边机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整经机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成品缝纫机	30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窗帘真空定型机	5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纱线	未产生（工艺未实施）	一般固废		/
3	废纱线筒	未产生（工艺未实施）	一般固废		/
4	废缝纫线	废缝纫线	一般固废		/
5	废缝纫线筒	废缝纫线筒	一般固废		/
6	次品、边角料	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
7	废热熔胶桶	废热熔胶桶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废胶水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10	废包装内袋	废包装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	废抹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6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7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热熔胶使用的桶分外包装桶和包装内袋（内袋沾染热熔胶属于危险废物），外包装桶不沾染热熔胶，由热熔胶生产厂家杭州铭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废热熔胶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0.52	2.08
2	废缝纫线	缝纫	一般固废	0.05	0.01	0.04
3	废缝纫线筒	缝纫	一般固废	0.1	0.02	0.08
4	次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60	4.2	16.8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0	6.2	24.8
6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废物	1	0.1	0.4
7	废包装内袋	热熔胶使用	危险废物	0.5	0.05	0.2
8	废包装桶	其他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6.040	0 (暂未产生)	/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40	0 (暂未产生)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216	0 (暂未产生)	/
11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0.030	0.005	0.02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20	0 (暂未产生)	/
1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0	0 (暂未产生)	/
1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0 (暂未产生)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缝纫线	缝纫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缝纫线筒	缝纫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4	次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7	废包装内袋	热熔胶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其他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7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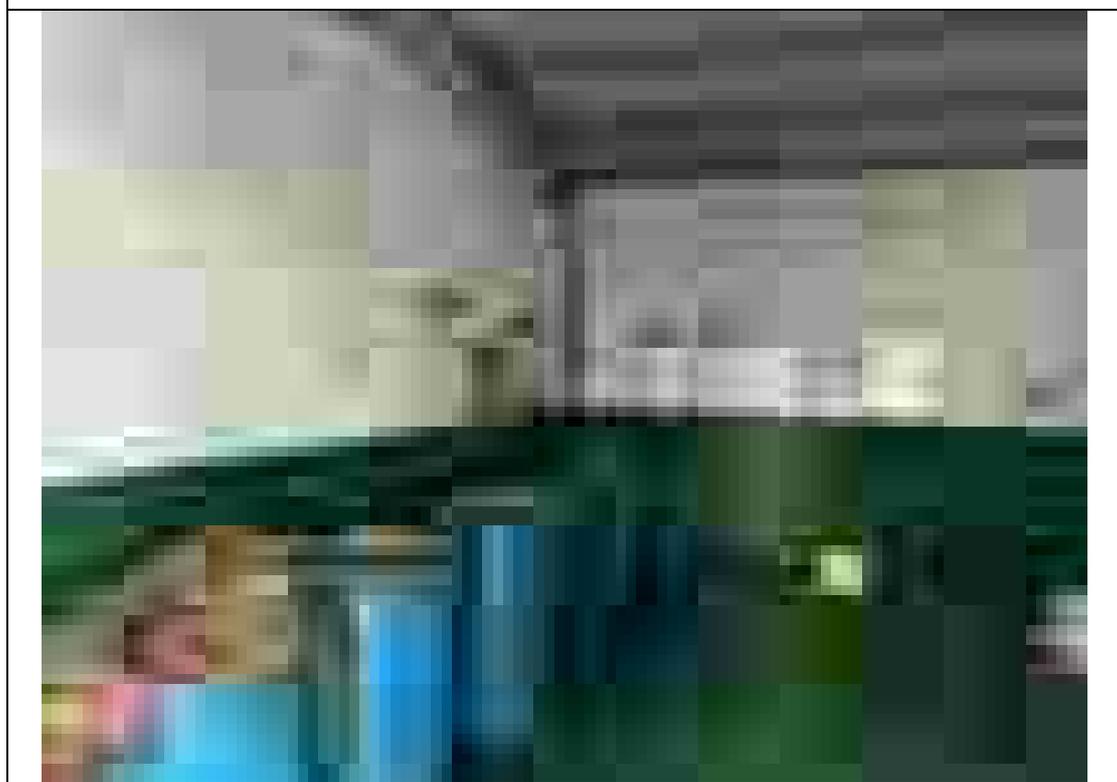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

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
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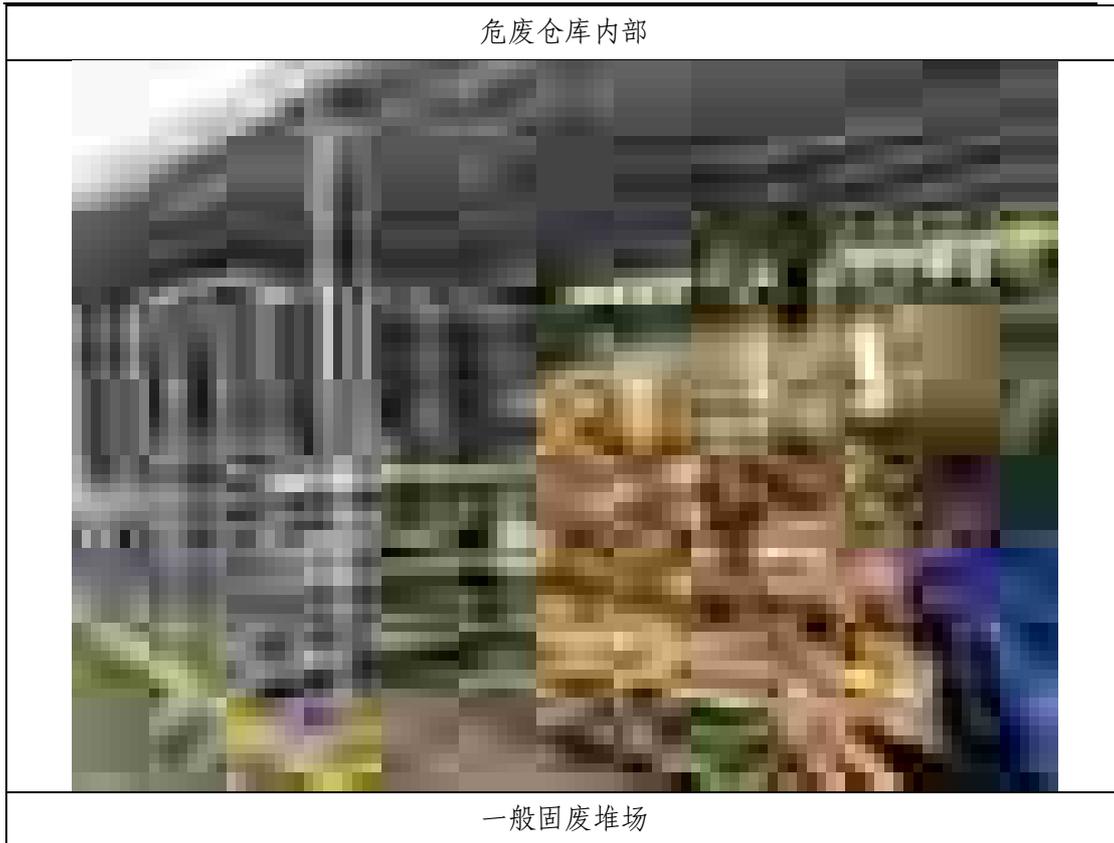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企业应定期开展火灾应急事故演练，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况，确保其处于可操作状态，定期检查消防栓确保其完好无损。库区内任何人员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必要时通知当地相关补充疏散下风向居民。</p>	已落实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p>	已落实

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应严格按相关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	
---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新带老要求现有项目的热熔胶复合与本项目新增的热熔胶复合一同设计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热熔胶复合生产线暂未实施，仅对现有热熔胶复合生产线以新带老整改，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计	40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全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本项目水性复合机暂未实施，无复合机清洗废水产生。</p> <p>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热熔胶复合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30m 高排气筒（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p> <p>定型废气：密闭生产线收集+间接冷凝+静电+水喷淋装置+30m 高排气筒（现有项目整改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接入排气筒 DA002。</p> <p>水性复合、烘干废气：密闭车间收集+30m 高排气筒。</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热熔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水性复合（含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限值要求；燃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p>	<p>热熔胶复合废气：本项目热熔胶复合生产线暂未实施，现有生产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p> <p>定型废气：定型废气及燃烧废气收集通过经间接冷凝+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p> <p>水性复合、烘干废气：暂未实施，无相关废气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纱线、废纱线筒、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热熔胶桶（未沾染热熔胶）由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	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035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18t/a、VOCs 1.326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673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SO_2 \leq 0.072$ 吨/年、 $NO_x \leq 0.673$ 吨/年、 $VOCs \leq 1.32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7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3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603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41t/a（按 4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8t/a（按 2（4）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53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s 排放量 1.3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7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 3 号，属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元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4，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4]149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 3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水性复合机、打卷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热熔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水性复合（含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限值要求；燃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072$ 吨/年、 $\text{NO}_x \leq 0.673$ 吨/年、 $\text{VOCs} \leq 1.32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

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

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定型废气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管道直燃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中的改造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染整油烟（无组织参照非甲烷总烃）、VOCs（无组织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5
染整油烟		15
挥发性有机物		40 (80)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级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035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18t/a、VOC_S1.326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673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 _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 _s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油雾、臭气浓度、VOC _s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106 mg/m^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	----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林格曼黑度	1~5 级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2% 大气 ±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100L/min	±2.5%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 ±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C, 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张雨晨	/	HJ-SGZ-088
	朱红基	/	HJ-SGZ-091
	赵威	/	HJ-SGZ-092
	陈智杰	/	HJ-SGZ-094
	毛雨州	/	HJ-SGZ-095

	周秀琴		HJ-SGZ-100
	娄诗杭	/	HJ-SGZ-101
	史秋翱	/	HJ-SGZ-107
	汪黄磊	/	HJ-SGZ-109
	朱柳芳	/	HJ-SGZ-110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pH 值	HC2501058-WS-1-1-4	7.1 (无量纲)	0.1 个单位	0 个单位	合格
	HC2501058-WS-1-1-4P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C2501058-WS-1-1-4	384	10	0.5	合格
	HC2501058-WS-1-1-4P	380			
氨氮	HC2501058-WS-1-1-4	26.2	10	0.8	合格
	HC2501058-WS-1-1-4P	25.8			
总磷	HC2501058-WS-1-1-4	6.14	5	0.6	合格
	HC2501058-WS-1-1-4P	6.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C2501058-WS-1-1-4	77.7	20	1.6	合格
	HC2501058-WS-1-1-4P	80.2			
pH 值	HC2501058-WS-1-2-4	7.0 (无量纲)	0.1 个单位	0 个单位	合格
	HC2501058-WS-1-2-4P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C2501058-WS-1-2-4	289	10	0.5	合格
	HC2501058-WS-1-2-4P	292			
氨氮	HC2501058-WS-1-2-4	28.1	10	0.7	合格
	HC2501058-WS-1-2-4P	27.7			

总磷	HC2501058-WS-1-2-4	5.75	5	0.6	合格
	HC2501058-WS-1-2-4P	5.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C2501058-WS-1-2-4	57.6	20	2.1	合格
	HC2501058-WS-1-2-4P	60.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10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13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1.14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实际为暂未建设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生产线，仅对现有项目生产线按环评要求改造：1、窗帘、靠垫生产工艺新增真空定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2、改造现有定型生产线加热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3、以新带老整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原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4、取消植绒布生产工艺，减少 180 万 m/a 植绒布产能。已建设部分不新增产能，故企业生产能力仍为年产窗帘、靠垫 60 万条（套）/a，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1000 万米/a，复合布 500 万米/a。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3	窗帘、靠垫	1950 条（套）/天	2000 条（套）/天	97.5%
	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	3.28 万 m/天	3.33 万 m/天	98.5%
	复合布	1.65 万 m/天	1.67 万 m/天	98.8%
2025.1.14	窗帘、靠垫	1896 条（套）/天	2000 条（套）/天	94.8%
	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	3.31 万 m/天	3.33 万 m/天	99.4%
	复合布	1.62 万 m/天	1.67 万 m/天	97.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75.0%	95.2%	85.1%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5.1.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43	389	84.0	22.1	6.40
	第二次		7.2	41	408	87.7	25.6	5.98
	第三次		7.2	42	416	85.2	27.1	6.91
	第四次		7.1	46	384	77.7	26.2	6.14
	日均值（范围）		7.1~7.2	43	399	83.7	25.3	6.3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0	21	300	63.8	12.4	5.58
	第二次		7.0	38	296	62.6	25.8	4.98
	第三次		7.0	42	288	60.1	27.4	5.92
	第四次		7.0	43	289	57.6	28.1	5.75
	日均值（范围）		7.0	36	293	61.0	23.4	5.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1058。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13	热熔胶复合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3)	2.25	1.28	0.902	1.48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3	0.004		/	/
	热熔胶复合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3)	0.362	0.673	0.378	0.47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臭气浓 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	300		达标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06	0.282	0.307	0.298	30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	1.9	0.6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21	0.007	0.0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10.5	7.4	8.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112	0.088	0.09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8	27	2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308	0.314	0.245		/	/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	≤1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73	/	300	达标			
2025.1.14	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68	5.48	4.16	4.77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18	0.02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72	0.306	0.335	0.33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31	/	30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44	0.588	0.490	0.60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5	0.006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2	3.4	3.6	3.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8	0.041	0.0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3	5.0	5.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3	0.051	0.05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45	0.017	0.026		/	/
		林格曼 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		≤1	达标
		臭气浓 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		3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1059。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13	厂界上风向	W	2.4-2.6	10.7-14.8	102.5-102.7	晴
	厂界下风向 1	W	2.4-2.6	10.7-14.8	102.5-102.7	晴
	厂界下风向 2	W	2.4-2.6	10.7-14.8	102.5-102.7	晴
	厂界下风向 3	W	2.4-2.6	10.7-14.8	102.5-102.7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W	2.4-2.6	10.7-14.8	102.5-102.7	晴
2025.1.14	厂界上风向	W	1.6-2.0	10.3-14.8	102.4-102.6	晴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1	W	1.6-2.0	10.3-14.8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2	W	1.6-2.0	10.3-14.8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3	W	1.6-2.0	10.3-14.8	102.4-102.6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W	1.6-2.0	10.3-14.8	102.4-102.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59	0.242	0.272	0.23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238	0.21	0.241	0.196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5	16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7	14	15		
		厂界下风向 3	12	17	14	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87	0.97	1.01	0.9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7	0.9	0.87	1.42		
		厂界下风向 2	1.22	1.22	1.23	1.21		
		厂界下风向 3	0.72	0.73	0.78	1.22		
		车间外 1m（时均值）	1.18	1.19	0.97	0.96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0.98	0.59	0.64	0.75	20	达标	
2025.1.1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5	<10	11		
		厂界下风向 2	14	<10	14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4	13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29	1.37	0.92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9	0.82	0.89	1.44		
		厂界下风向 2	0.94	1.01	0.99	1.01		
		厂界下风向 3	1.03	0.75	0.82	1.25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车间外 1m（时均值）	0.92	0.83	1.08	0.92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61	1.07	1.08	0.9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1059，“<”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1.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5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8	5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47
2025.1.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	5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	5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	5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49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105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5780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4)\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231	0.017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7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3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603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41t/a（按 4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8t/a（按 2（4）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全厂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0.001	4500	0.005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0.005	4800	0.024
3		染整油烟	0.023	4800	0.110
4		氮氧化物	0.136	4800	0.653
合计		VOCs 总计	0.139t/a		
		氮氧化物	0.653t/a		

本项目 2025 年 1~3 月期间，天然气用量为 32.8 万 m³，折合全年天然气用量为 131.2 万 m³。根据环评计算方法，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为：SO₂0.02S（S=100）kg/万立方米天然气，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6t/a。

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53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s 排放量 1.3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7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7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3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603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41t/a（按 4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8t/a（按 2（4）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53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1.3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7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7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3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603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41t/a（按 4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8t/a（按 2（4）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53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1.3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7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1.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market for [Product/Service]. This report will analyze the market's growth, key players, and future prospects. It is intended for [Target Audience].

2. **Market Overview**
The market for [Product/Service] has shown significant growth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driven by factors such as [Key Drivers]. The market is currently dominated by [Key Players], with [Company Name] leading the way. The market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grow, with a projected CAGR of [X%]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3. **Key Players**
The key players in the market are [Company Name], [Company Name], and [Company Name]. [Company Name] is the market leader, with a market share of [X%]. [Company Name] and [Company Name] are also major players, with market shares of [X%] and [X%] respectively. Other notable players include [Company Name] and [Company Name].

4. **Market Segments**
The marke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gments, including [Segment 1], [Segment 2], and [Segment 3]. [Segment 1] is the largest segment, accounting for [X%] of the market. [Segment 2] is the second largest segment, accounting for [X%] of the market. [Segment 3] is the smallest segment, accounting for [X%] of the market.

5. **Future Prospects**
The market for [Product/Service]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grow, driven by factors such as [Key Drivers]. The market is expected to reach a value of [X] by [Year]. The market is expected to be dominated by [Key Players] in the future.

6. **Conclusion**
The market for [Product/Service] is a dynamic and growing market. It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grow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driven by factors such as [Key Drivers]. The market is currently dominated by [Key Players], with [Company Name] leading the way. The market is expected to reach a value of [X] by [Year].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that must be followed when recording transactions. This includes details on how to categorize expenses, how to handle receipts, and the frequency of reporting.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t explains how the recorded data is used to generat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such as th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It also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in this proces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audits and reviews. It explains how these processes help to identify any discrepancies or errors in the records and ensure that the organiza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relevant regulations.

5.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discussed and offers some final thoughts on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for the long-term success of the organization.

1
2
3
4
5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each name.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Mr. John Doe, Mr. Jane Smith, and Mr. Robert Br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in New York Cit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each name.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Mr. John Doe, Mr. Jane Smith, and Mr. Robert Br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in New York City.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each name.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Mr. John Doe, Mr. Jane Smith, and Mr. Robert Br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in New York Cit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each name.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Mr. John Doe, Mr. Jane Smith, and Mr. Robert Br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in New York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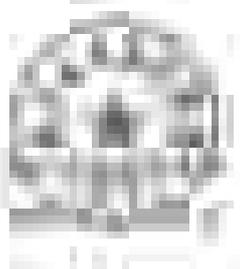
1.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 new regulations on the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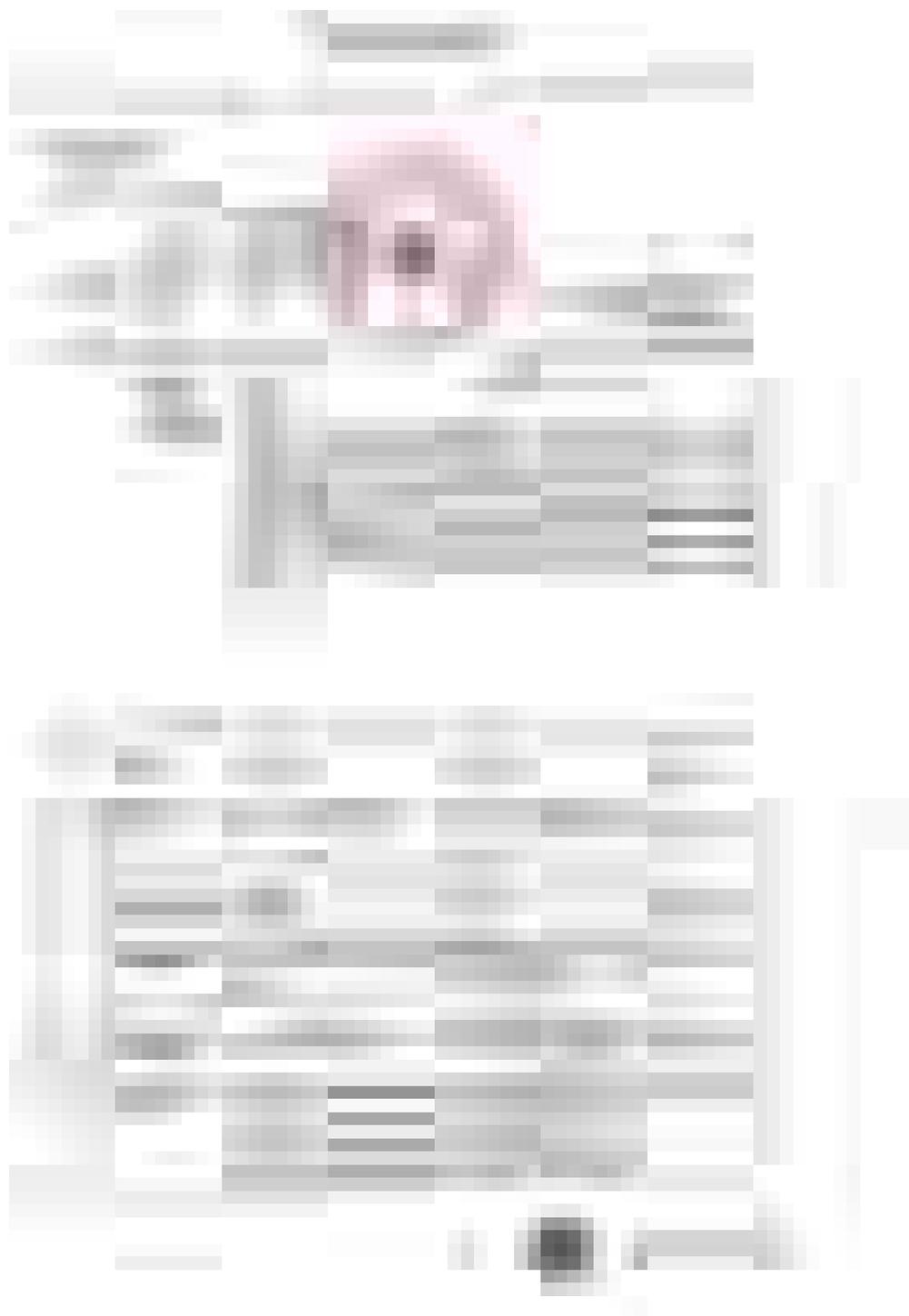
The data shows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sales volume, which is a positive indicator for the company's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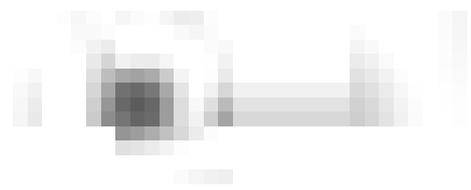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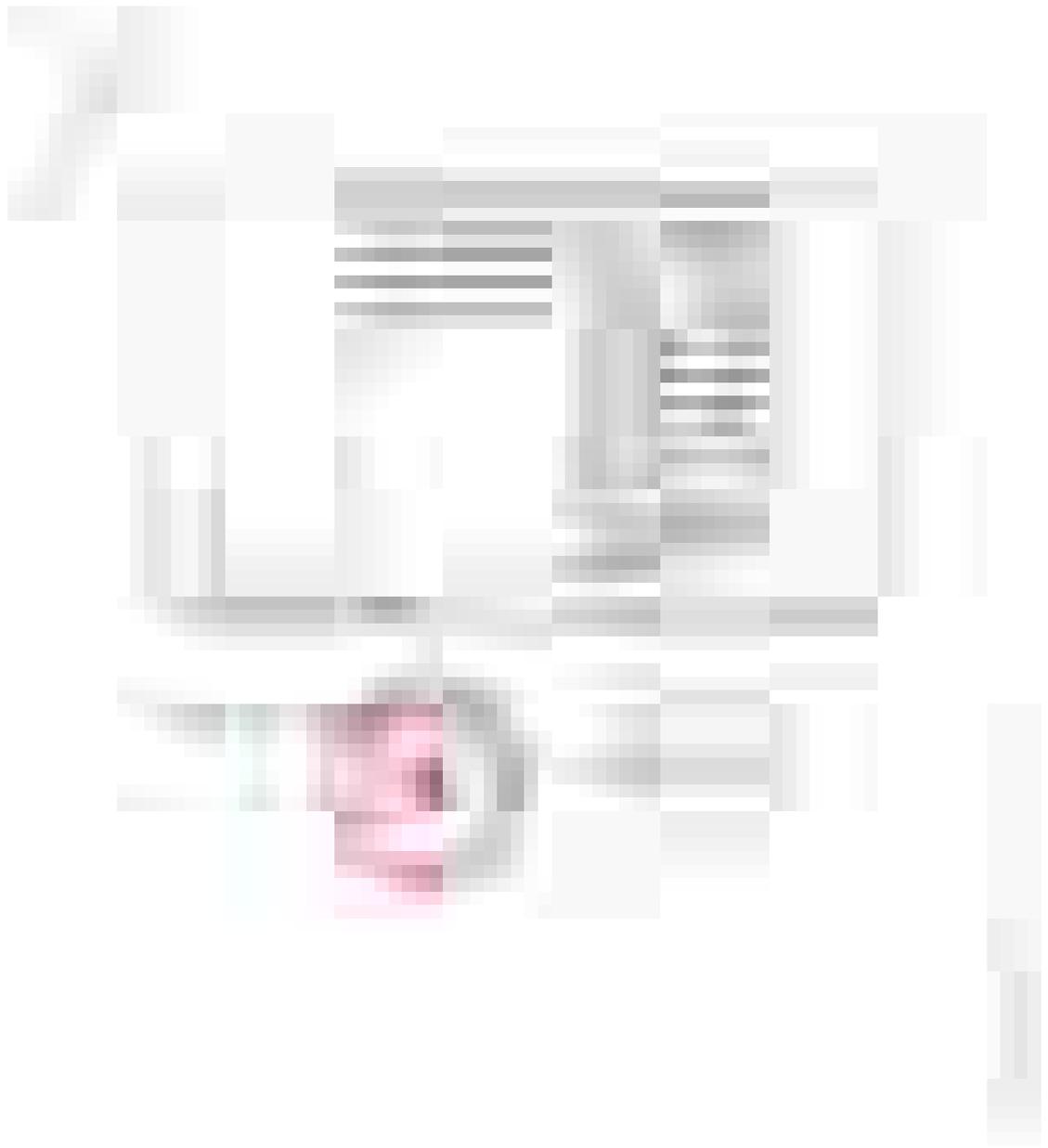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market is still in a state of transition, and further monitoring is required.

The overall trend is positive, and the company is well-positioned to capitalize on the opportunities presented.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PROBATION DEPART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IN RE: [Name],
[Address]
[City, State, ZIP]

Case No. [Number]
[Date]
[City, State, ZIP]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Addition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title]

[Main body of text in the center, possibly a report or letter content]

[Small square mark or stamp at the bottom center]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ensure the validity of the resul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different types of data that a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as well as the various sources from which the data is obtained.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It covers topics such as hypothesis testing,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correlation analysis, among other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presented and communicated.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ables, graphs, and charts,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decision-making.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trends, pattern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future action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of an organization.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strength and weakness,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future performance improvement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policy-making.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concern,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research.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for further research,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esearch projects.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practice.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best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education.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need,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courses.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health care.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concern,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health care programs and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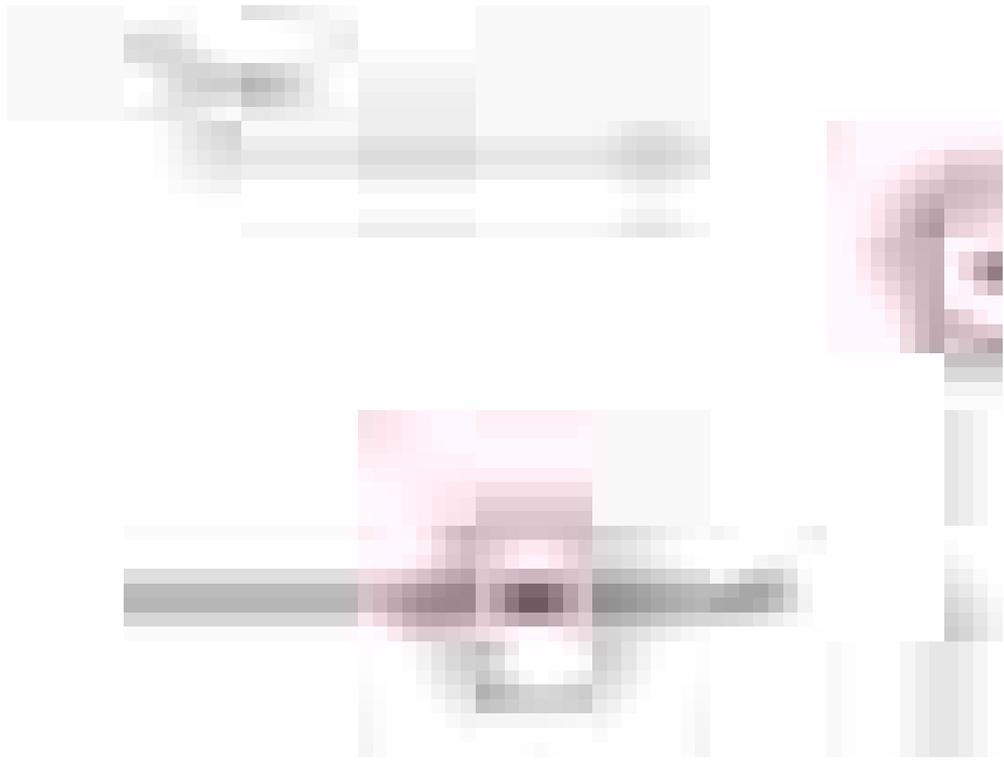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social policy.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need,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social policies and programs.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environmental policy.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concern,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programs.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inf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the results to identify areas of concern,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result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cies and programs.



1



QUESTION

1.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ttended a concert in each of the five years from 2000 to 2004.

Year	Number of people
2000	1200
2001	1500
2002	1800
2003	2100
2004	2400

2.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ttended a concert in each of the five years from 2000 to 2004.

Year	Number of people
2000	1200
2001	1500
2002	1800
2003	2100
2004	2400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f items or a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The content is obscured by heavy noise and low res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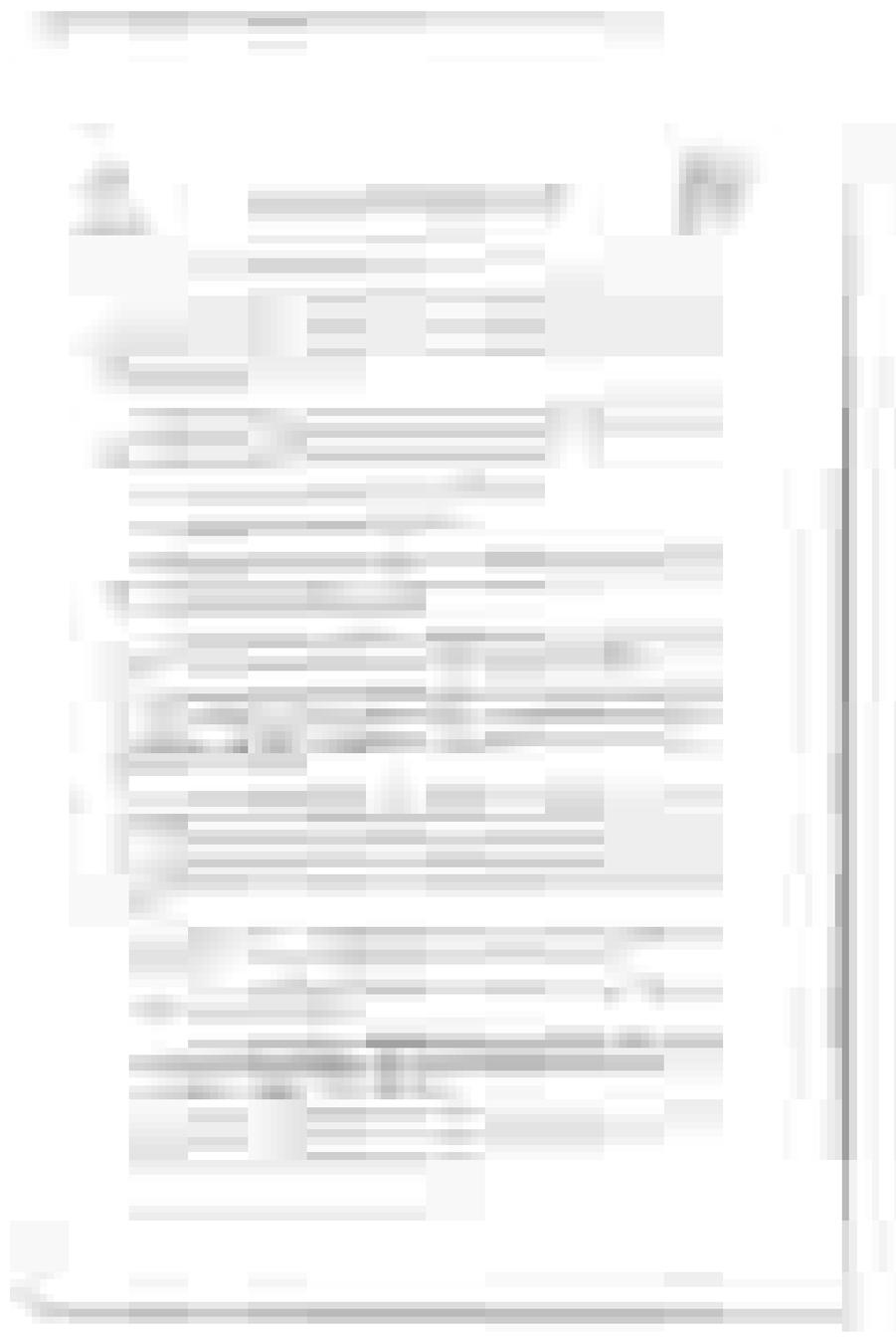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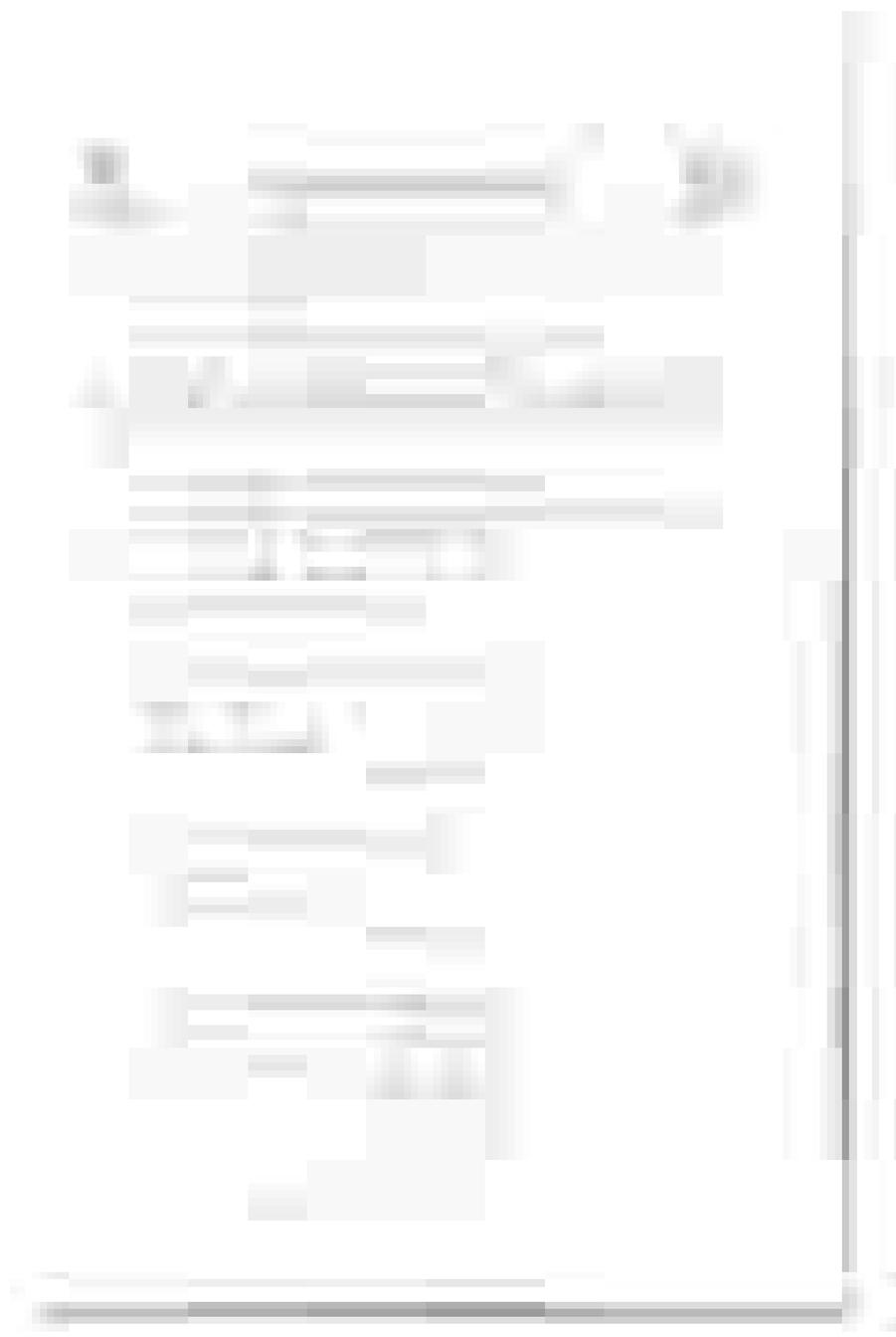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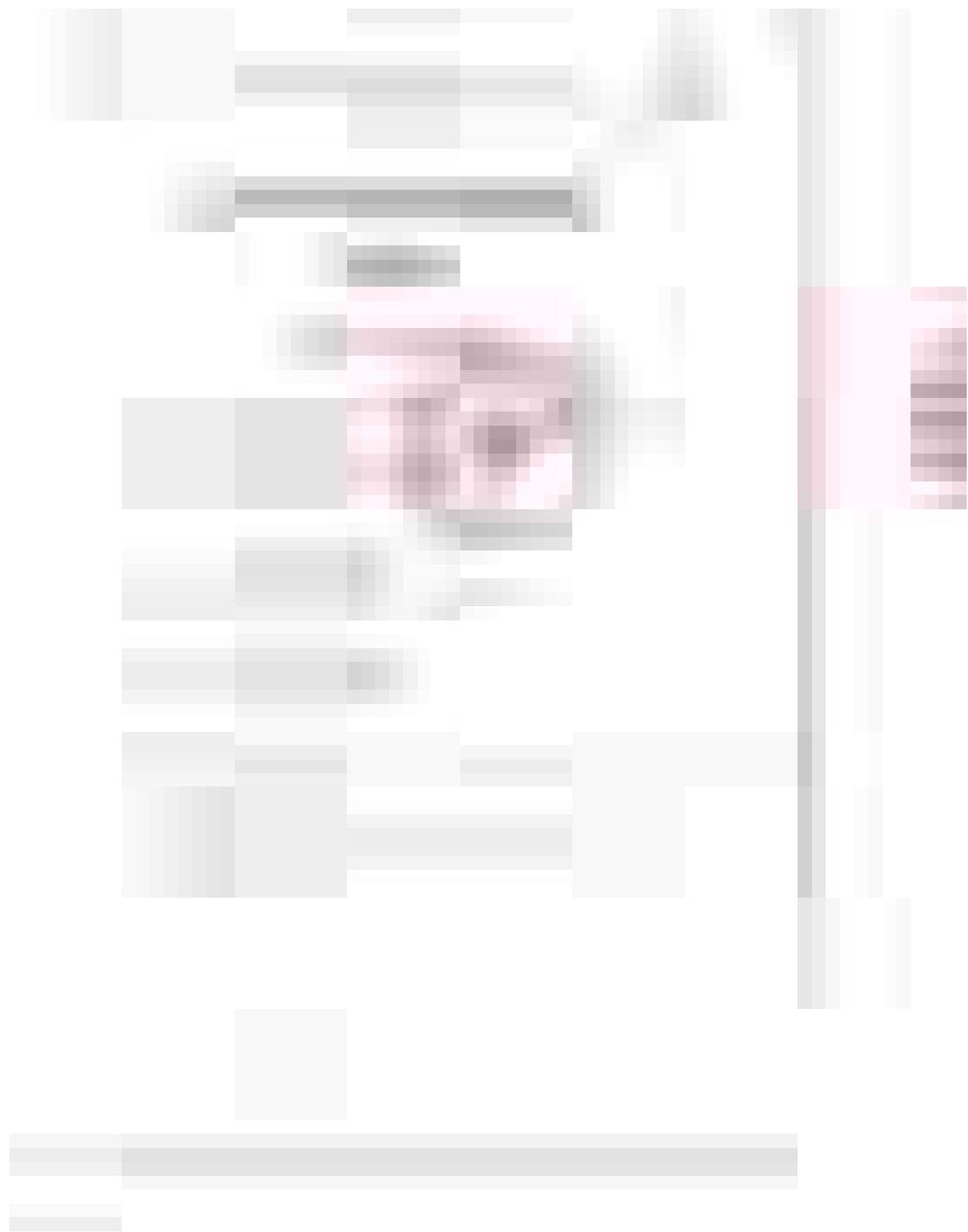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code, which is also illegible due to the low resolution.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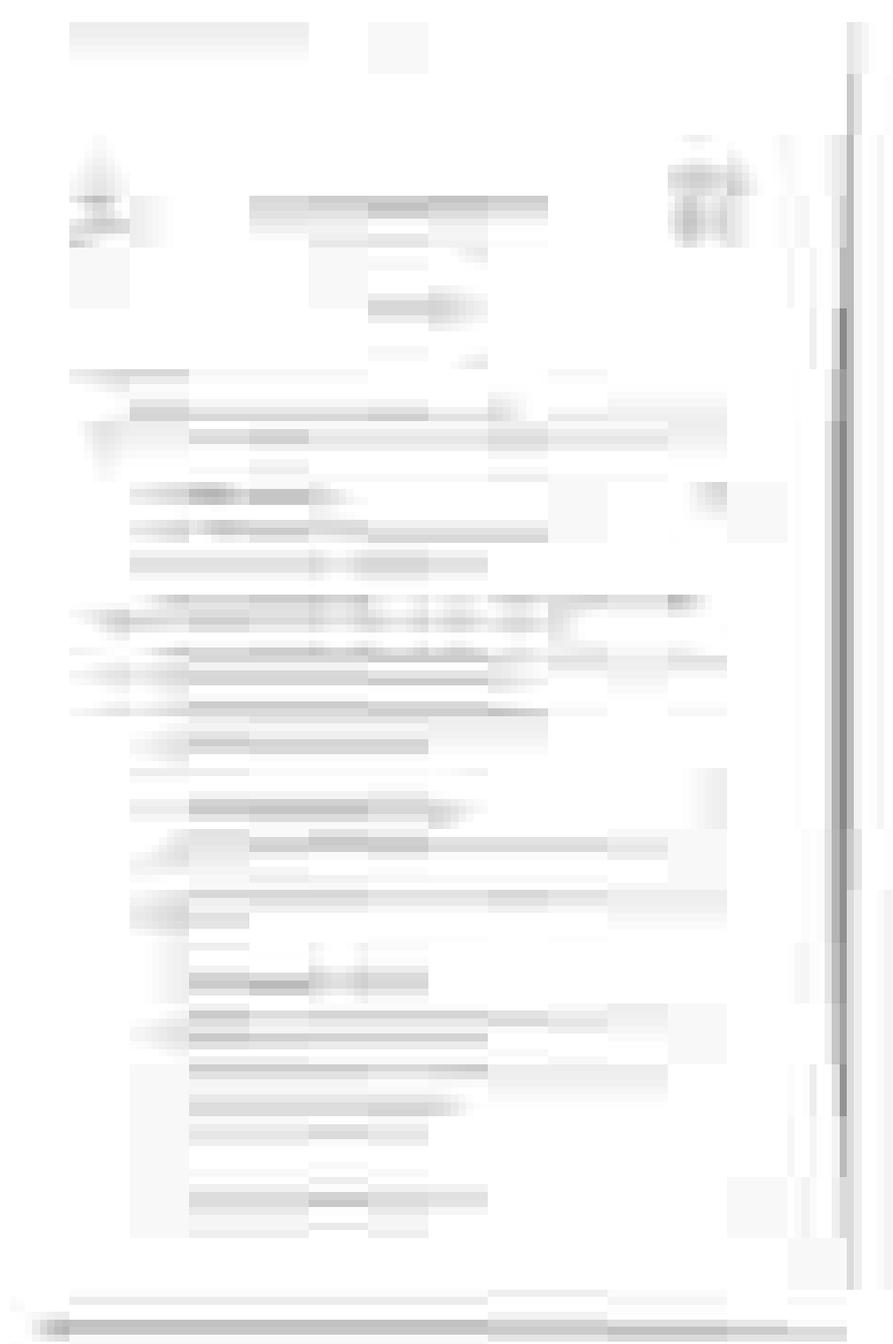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Year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2010	100	80	20
2011	120	90	30
2012	150	100	50
2013	180	120	60
2014	200	140	60
2015	220	160	60
2016	250	180	70
2017	280	200	80
2018	300	220	80
2019	320	240	80
2020	350	260	90
2021	380	280	100
2022	400	300	100
2023	420	320	100
2024	450	340	110
2025	480	360	120
2026	500	380	120
2027	520	400	120
2028	550	420	130
2029	580	440	140
2030	600	460	140

Year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2010	100	80	20
2011	120	90	30
2012	150	100	50
2013	180	120	60
2014	200	140	60
2015	220	160	60
2016	250	180	70
2017	280	200	80
2018	300	220	80
2019	320	240	80
2020	350	260	90
2021	380	280	100
2022	400	300	100
2023	420	320	100
2024	450	340	110
2025	480	360	120
2026	500	380	120
2027	520	400	120
2028	550	420	130
2029	580	440	140
2030	600	46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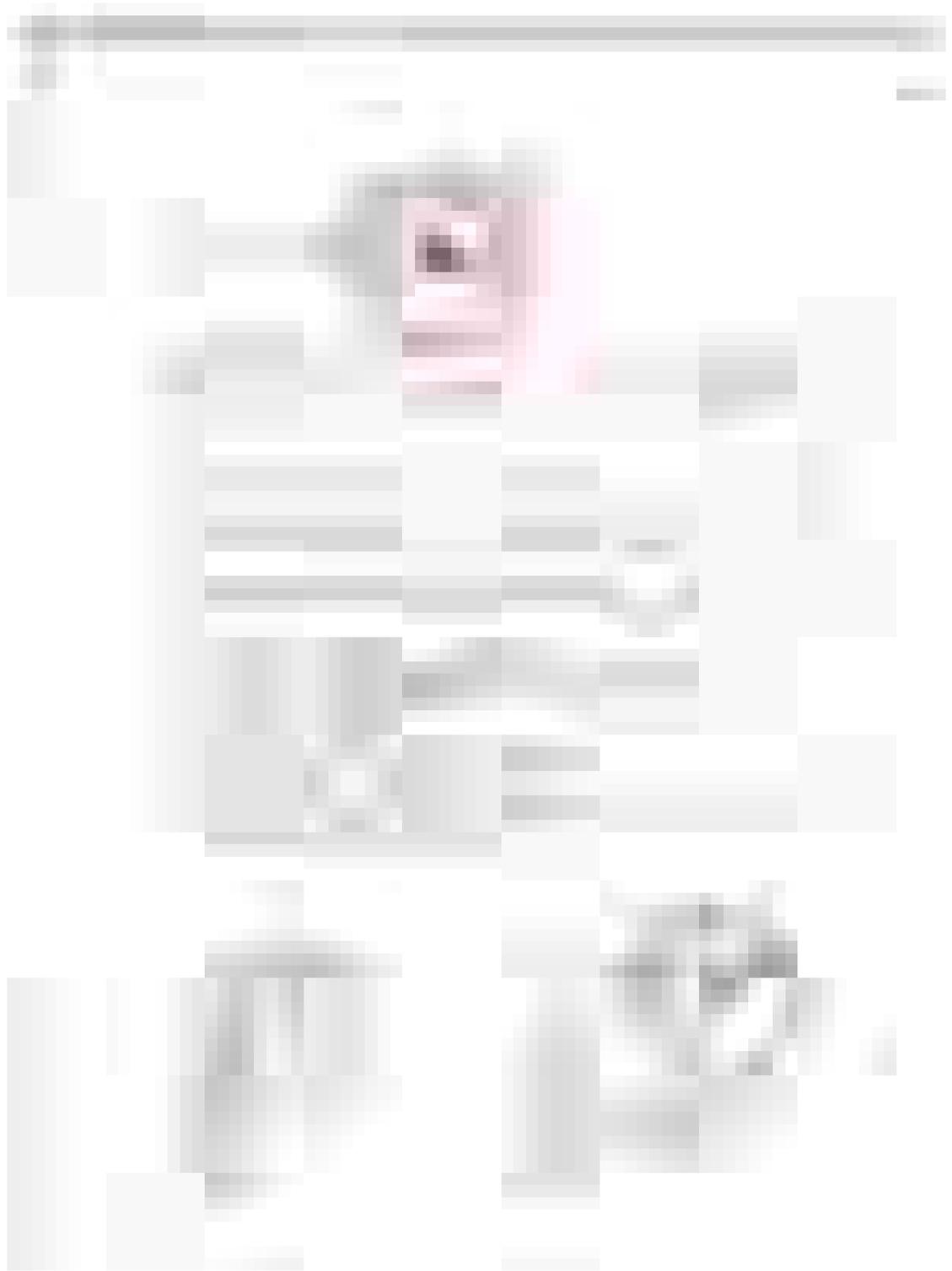
1.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a new educational program on student performance. The program is designed to improve critical thinking and problem-solving skills through a series of interactive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2. Methodology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using a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A group of students was assigned to the experimental group, while another group served as the control group. Data was collected through pre-tests, post-tests, and a series of observations.

3. Resul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ndicate that the experimental group showed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in their scores on the post-test compared to the control group. This suggests that the new educational program is effective in enhancing student performance.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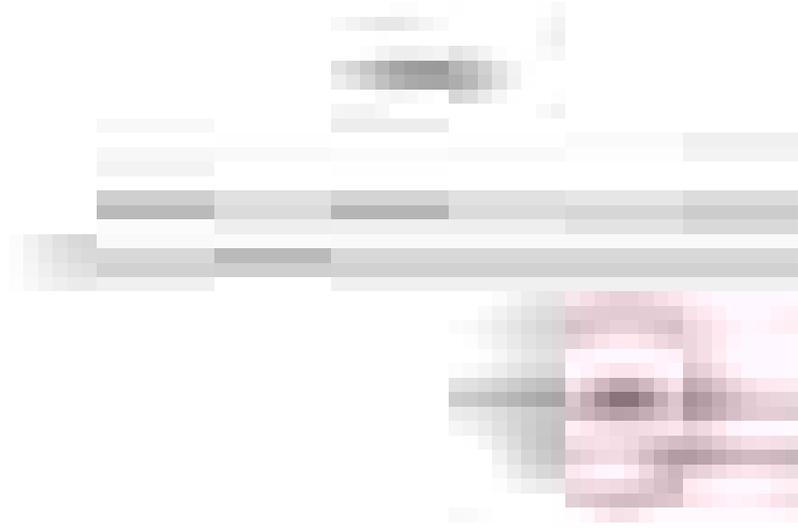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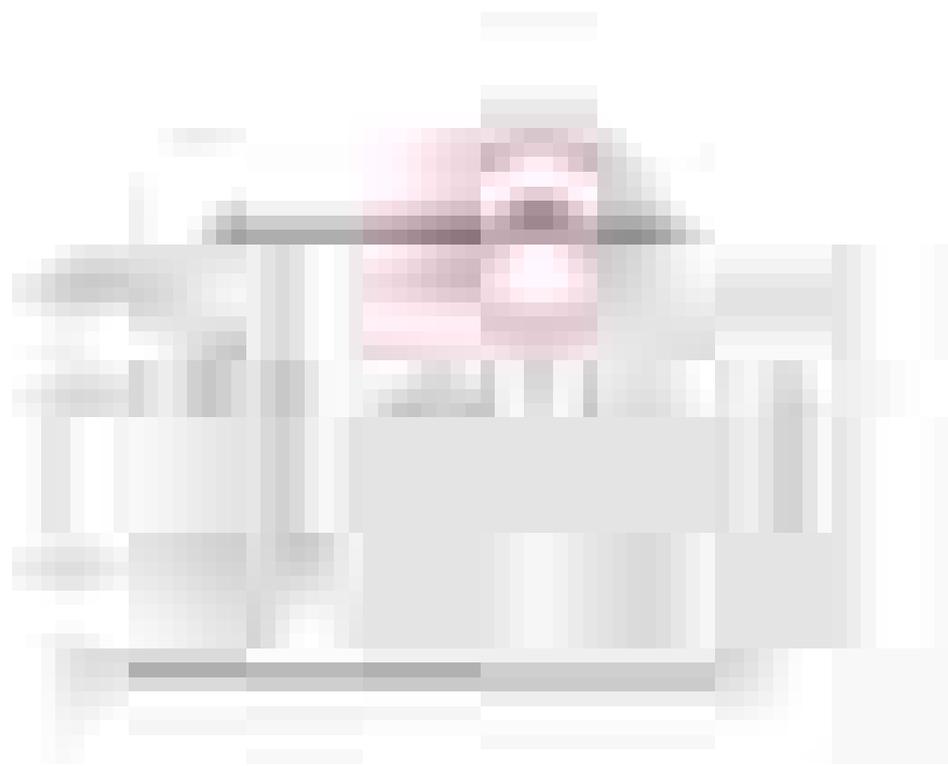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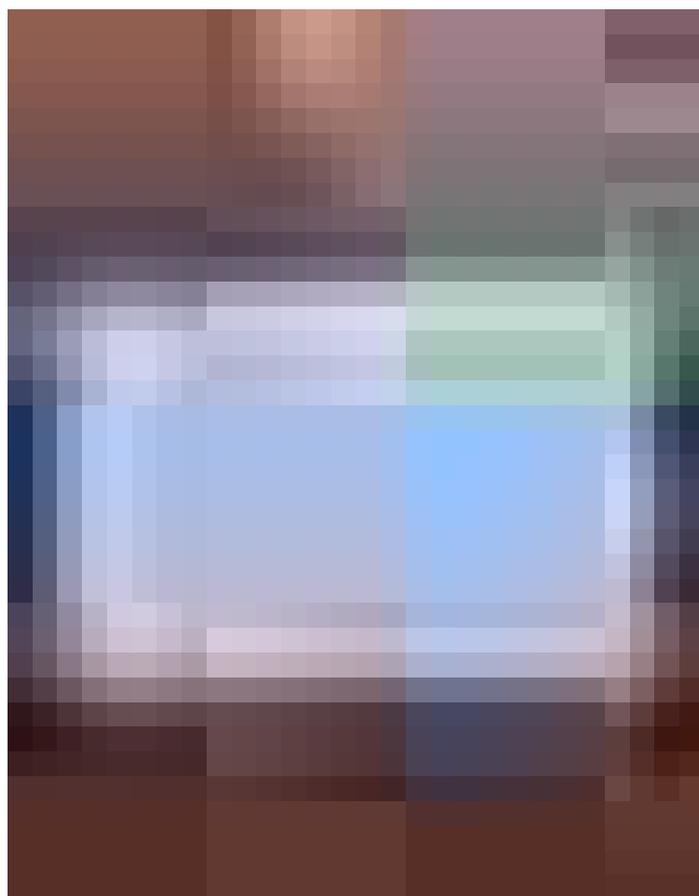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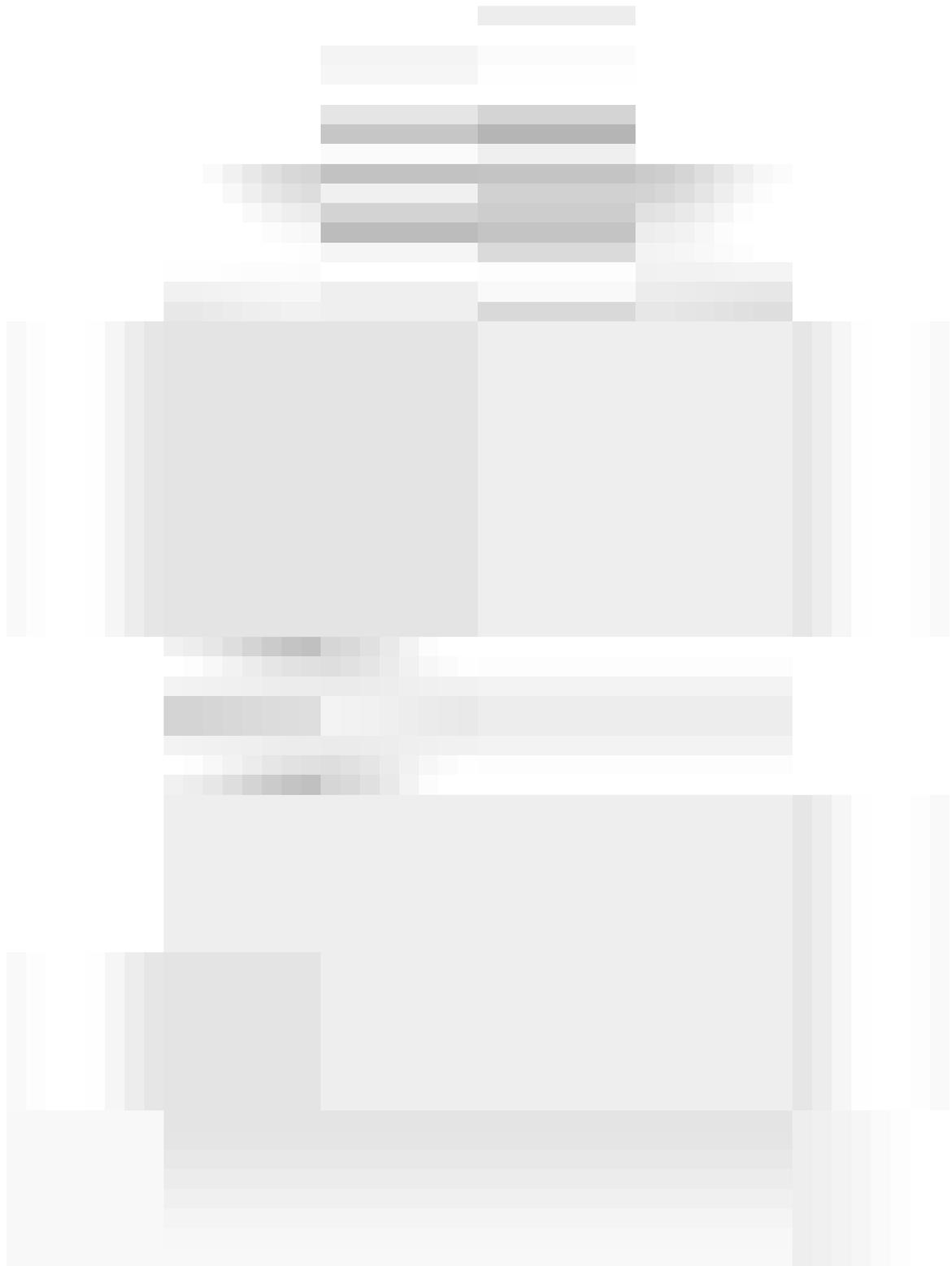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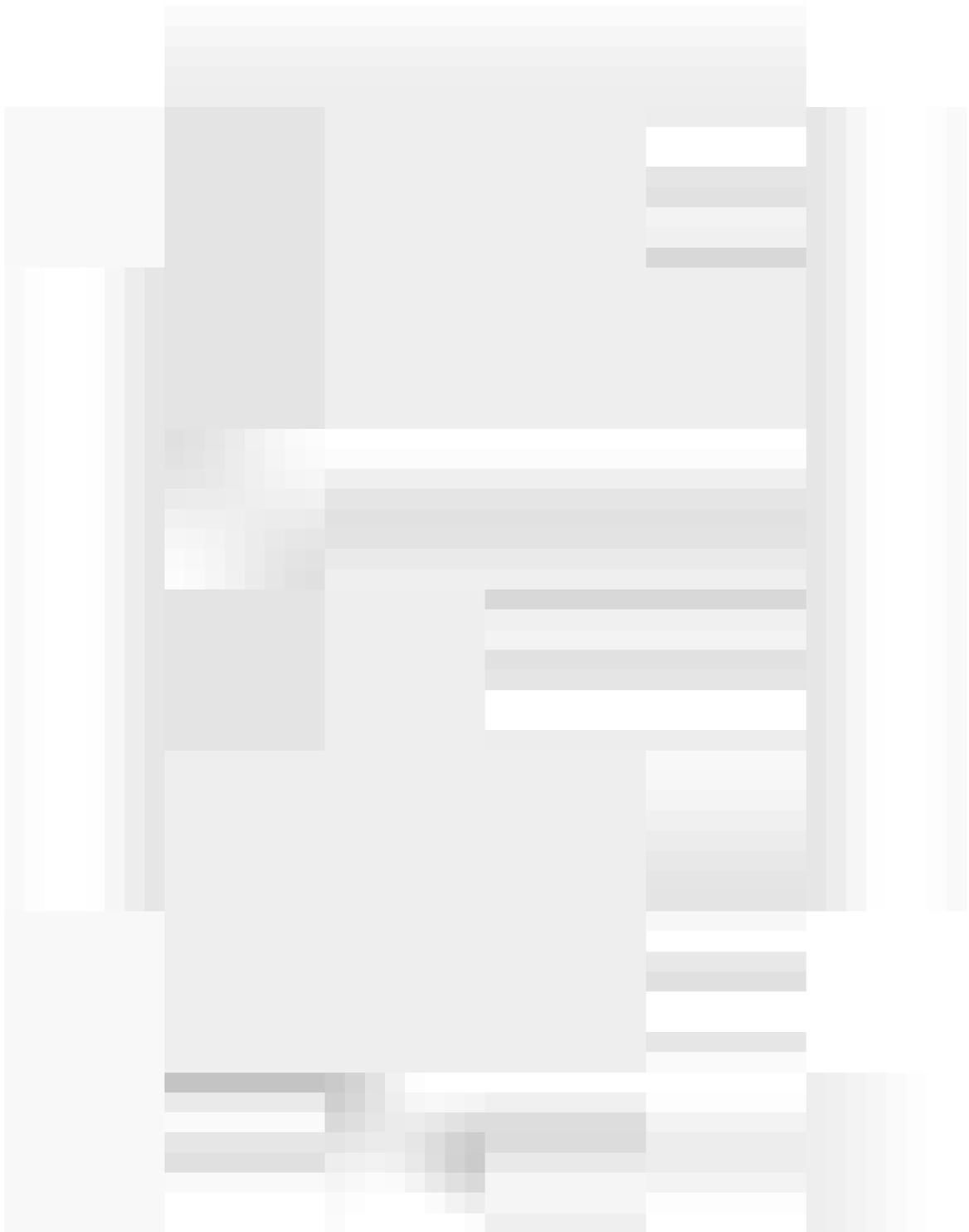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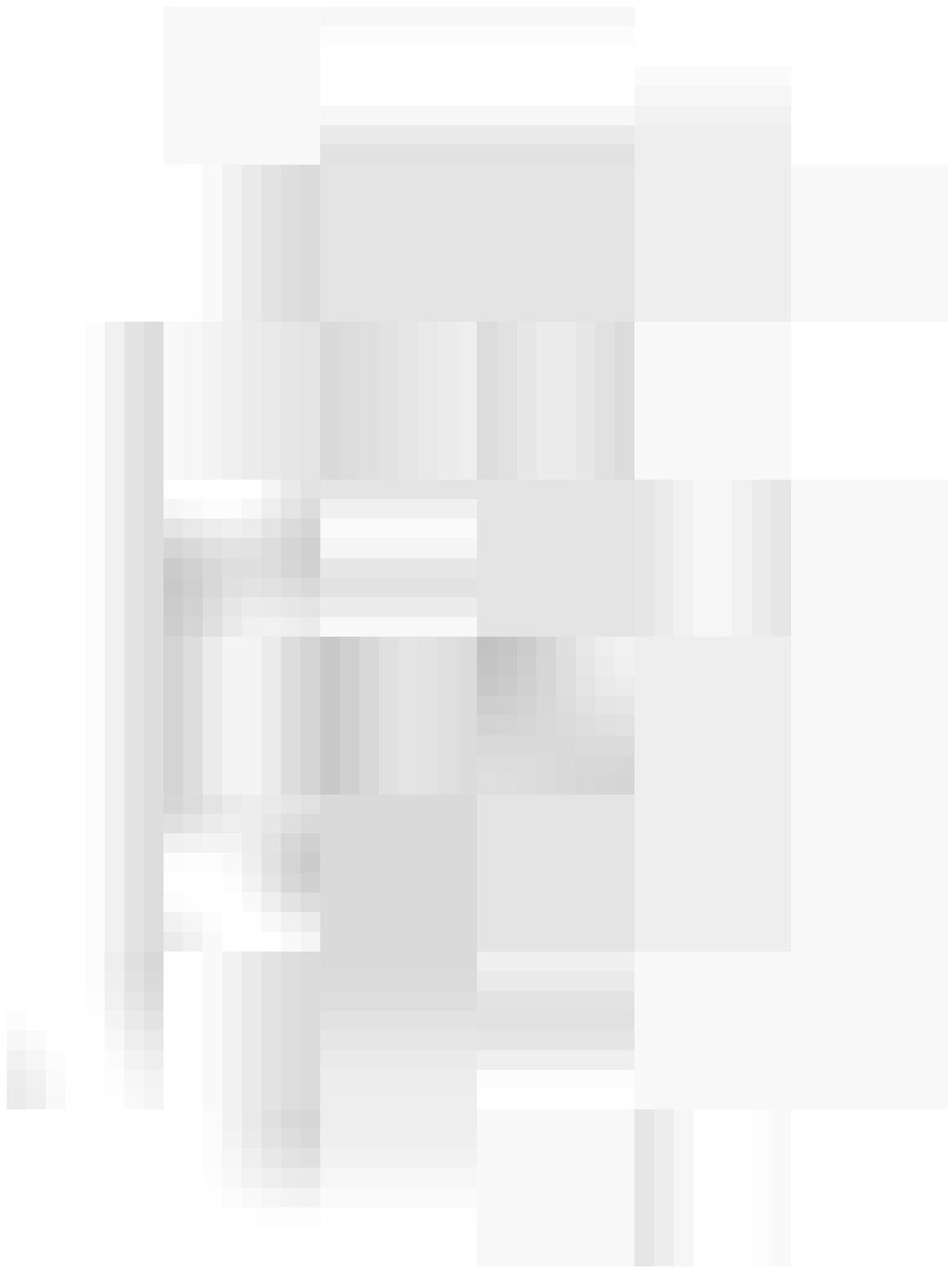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 3 号，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4]149 号”对该项目完成审批。

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部分主要包括内容：1、窗帘、靠垫生产

工艺新增真空定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2、改造现有定型生产线加热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3、以新带老整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原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4、取消植绒布生产工艺，减少 180 万 m/a 植绒布产能。）。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实际仅对工艺改造及环保设施提升，未造成产能增加，故实际产能仍为年产窗帘、靠垫 60 万条（套）/a，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1000 万 m/a，复合布 500 万 m/a。目前相应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合计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水性复合机暂未实施，无复合机清洗废水产生。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

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复合、水性复合工艺暂未实施，故热熔胶复合废气和水性复合、烘干废气暂未产生。但根据环评要求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进行整改，原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及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窗帘真空定型废气。定型废气及定型燃烧废气收集经间接冷凝+ 静电装置+水喷淋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的桶分外包装桶和包装内袋（内袋沾染热熔胶属于危险废物），外包装桶不沾染热熔胶，由热熔胶生产厂家杭州铭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废热熔胶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放口和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和应急设施。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已落实环评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5、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817176603807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编写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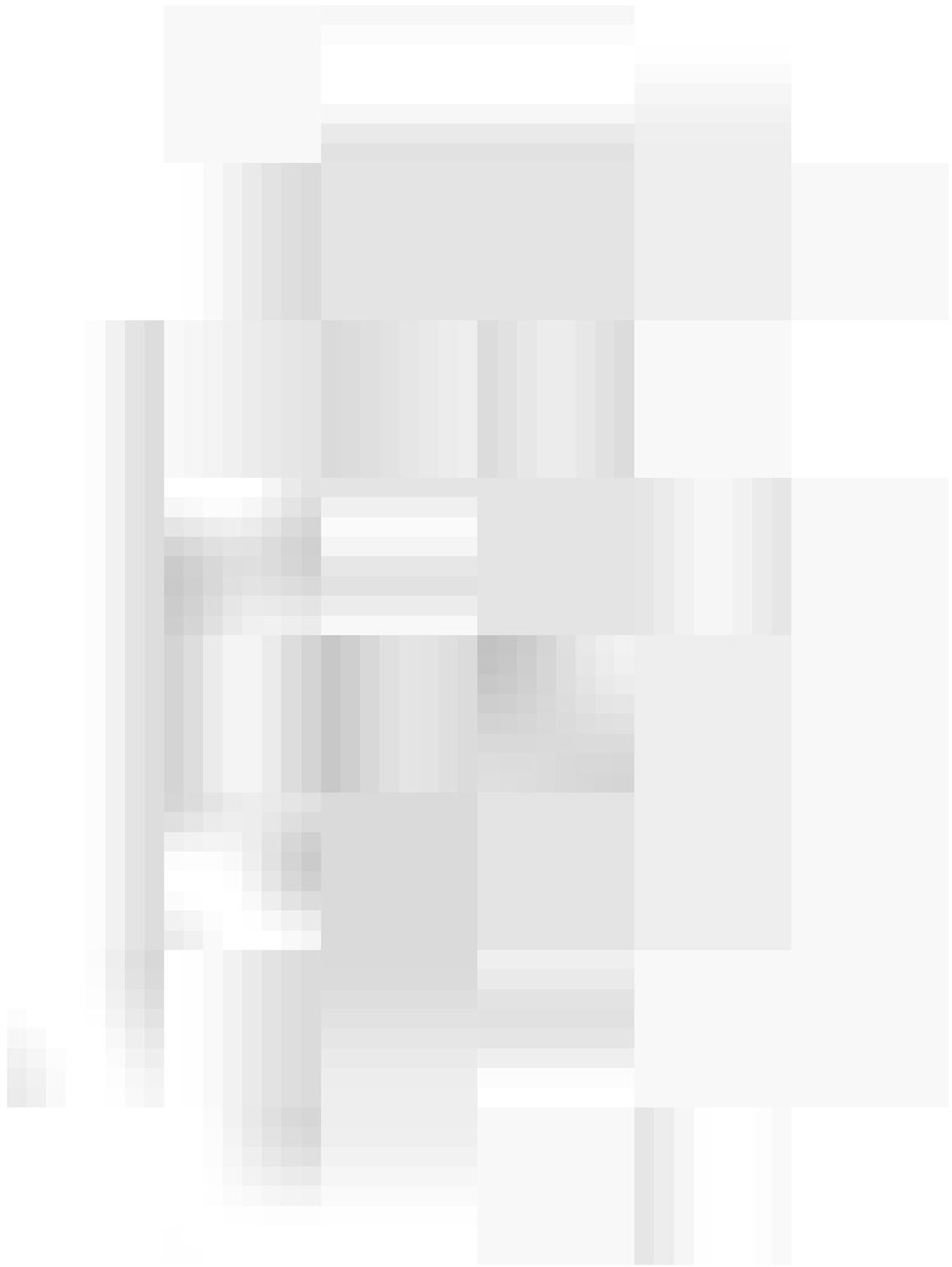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水性复合机暂未实施，无复合机清洗废水产生。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热熔胶复合、水性复合工艺暂未实施，故热熔胶复合废气和水性复合、烘干废气暂未产生。但根据环评要求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热熔胶复合废气进行整改，原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及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窗帘真空定型废气。定型废气及定型燃烧废气收集经间接冷凝+ 静电装置+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缝纫线、废缝纫线筒、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废包装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69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废水治理，25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5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4]149 号”对该项目完成审批。。随后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部分主要包括内容：1、窗帘、靠垫生产工艺新增真空定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2、改造现有定型生产线加热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3、以新带老整改原有热

熔胶复合废气处理方式，由原光催化处理装置更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4、取消植绒布生产工艺，减少 180 万 m/a 植绒布产能。)。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实际仅对工艺改造及环保设施提升，未造成产能增加，故实际产能仍为年产窗帘、靠垫 60 万条（套）/a，高档家纺面料加工（定型）1000 万 m/a，复合布 500 万 m/a。目前相应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1 月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

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市天屹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纺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天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